

LEGEND OF A CHINESE AMERICAN SOLDIER

我在美国当“兵王”

[美国] 周 铭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LEGEND OF A CHINESE KOREAN AMERICAN SOLDIER

我在美国当“兵王”

[美国]周 铭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在美国当“兵王” / (美) 周铭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594-1948-4

I. ①我… II. ①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1435 号

书 名	我在美国当“兵王”		
编 者	(美) 周 铭		
责 任 编 辑	张恩东 王宏波		
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1948-4		
定 价	45.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引子.....	001
一.....	003
二.....	007
三.....	015
四.....	023
五.....	034
六.....	044
七.....	055
八.....	064
九.....	076
十.....	085
十一.....	091
十二.....	100
十三.....	107
十四.....	117
十五.....	128
十六.....	135
十七.....	146
十八.....	158
十九.....	173
二十.....	184
二十一.....	197
二十二.....	210
二十三.....	222
二十四.....	235

二十五 250

二十六 264

二十七 279

二十八 292

二十九 302

三十 312

三十一 321

三十二 332

引 子

秋天，北京香山霜洒山坡，叶红枝头，如火如荼瑰丽无比。踏着满山的红叶，身材高大，一身黑衣的林点又一次来到十方普觉寺（卧佛寺）。寺内游客寥寥，卧佛殿内乾隆皇帝御笔的“得大自在”匾额下，佛祖释迦牟尼的铜像侧卧在榻上，头东脚西、面朝南方、双目微阖、表情安详，看似大彻大悟，距离涅槃已然不远了。不过在林点眼里，卧佛微笑的神态却充满邪恶感，当年才5岁的他第一次面对这尊卧佛，瞬间就被吓哭了，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人生历程中，在他的潜意识里微笑的卧佛就成了恐惧的代名词，他不得不一次次鼓足勇气面对它，与其争斗，却又一次次败下阵来。阴险的笑脸如同死亡的勾引，甚至比死亡本身更可怕。

现如今，当林点再次面对这尊卧佛时，却心如止水，也许是因为经历得太多，昔日的心魔已经在肉身的一次次磨难中灰飞烟灭了。他向卧佛微微俯首，佛祖在娑罗树下向弟子们做最后一次教诲，而他到此却是来了却自己的心愿，告诉自己曾经恐惧的对象：“经历过一切之后，我已经不再恐惧！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还是有道理的。”

骤起的手机铃声打断了他的思绪，掏出手机看了看，没有来电显示，该来的总会来的，他淡淡一笑按下通话键，一个陌生的声音响起。

“林点先生吗？这里是中国国家安全部，我们希望能和您见面聊聊，请到××饭店×××号房间。”

“喝茶吗？”林点握手机的手下意识地紧了一下，长期的训练让他凭着一句话音就勾勒出了对方的大致样貌，人的肺活量和声带构造不是轻易能伪装的，面对着看不见的45岁左右的瘦高个中年人，他微笑着摇了摇头，自己期待这天其实很久了吧，“你们终于找到我了，看来我是无法拒绝的。”

对方轻笑了一下，算不上年轻的声音再次响起，“我们认为您是一位充满智慧和勇气的人！我们对您所经历的一切都非常有兴趣。”顿了顿，他平静地补充道：“我相信您能做出正确的选择，这里是中国北京。”

“好吧，给我两个小时。”

不等对方回答，林点挂断了电话，转身向寺外走去，是啊，这里是中国北京。没有

时间可以浪费，他一边走一边开始拨打手机，有些事情自己必须提前做好安排。等所有的电话都打完之后，他自嘲地笑了笑，自己等着被“请喝茶”不是一天两天了，是到了该收网的时候了，这真的就是自己想要的？想当年穷困潦倒之时，自己想要找人给泡杯好茶喝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走到高高的山崖边，放眼望去，远处的昆明湖宛如一盆清水，周边各式建筑星罗棋布，青山绿水红叶遍地，真是个景致不错的地方。他犹豫了一下，有的事情现在必须要做了。他从背囊中掏出个层层包裹的小包，缓慢地打开，里面是一把金黄色的胡须。

“菲利普，这里是中国北京的香山，我们原先说好一起去安徽黄山的，那里有我最喜欢的黄山松树。可是现在情况出现了变化，也许我再也去不了黄山了。兄弟，你看，这个地方也很美！”林点手捧着菲利普的金色胡须，喃喃低语。

“今后也许我再也无法四海漂泊，你就留在这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吧，将来有一天，我也会到这里来陪你的。”夕阳中，他用右手轻轻拈起胡须，将它们送入风中，再会了，兄弟。

背对着夕阳，林点释然地走下山去，一身轻松地哼起了在美军中唱惯的《Rhinstone Cowboy》（《莱茵石牛仔》）……

年轻人总有各种梦想,特别是大学时代,身为天之骄子,不少人读了几本书就热血沸腾,自我感觉良好——上承我先祖披荆斩棘之功绩,下开我子孙太平盛世之基业。无数过去的过去,未来的未来,都汇聚到一个焦点——“现在的我”。对已知的,我了如指掌;对未知的,我成竹在胸。

因为感觉太好,所以就脱离了现实,自以为早晚能实现北宋大儒张载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理想。在那个远逝的年代,象牙塔中之人自诩社会精英,却与现实社会严重脱节,妄图凭借一腔热血和热情、冲动、理想就能改变一切,父母的教导、朋友的劝诫统统被抛到了一边,于是,林点的人生从此走上了另一条路。

对父母的工作安排乃至出国的建议,林点毫无热情,只想凭着凭自己的本事就能挣钱吃饭,再也不想受到任何束缚。升上大四后,学校说这个学期课上不上无所谓了,但毕业实习不能少,只要能拿到实习鉴定报告,学校就给发毕业证,跟其他人不同的是,林点被安排到热电厂实习。此后的生活对他来说可谓大开眼界,远不是坐在课堂上就能体验到的,当时的他对如何在社会上生存,理解还远不够全面。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林点作为实习生,天天在高炉里铲煤灰,铲得他苦不堪言,可天性乐观的林点并不在意,直到亲眼目睹了因事故死亡的技术人员的尸体,他才觉得自己干不下去了。

回家后林点和父母发生了多次争执,自觉已经不被这个家容纳了,认为父母要安排并操控他的人生,而自己要抗争到底。其实,这只是处于青春期末梢的年轻人敏感过度、自尊心作祟,等他有了一定的阅历之后,才能明白父母的苦心。林点的父母这会儿正在办理移民美国的手续,而神经高度过敏的他则拒绝和父母一起走,他坚持要走有自己特色的人生道路。在挨了父亲一巴掌后,林点整理了早就准备好的钱财衣物直奔火车站,和父亲打架自己不敢,离家出走谁不会?去他的实习,去他的毕业证书,好男儿志在四方,天下之大自己哪里去不得?他对父母说自己要走遍全中国,在领略祖国大好河山的同时思考人生的价值和未来的路该怎么走,自己的人生要自己

做主，至于父母怎么想的，他不在乎。

站在陌生的城市街头，孤家寡人游荡在异乡的街道上，闻着下水道升腾的臭味，看着忙碌的人群，林点的心里却异常愤怒，因为他无法和他们交流，无法告诉他们他的爱，他的不舍，他的沮丧，他的向往，他的恐惧……在工地上打了一段时间工后，细皮嫩肉的林点外表逐渐改变，身上的肌肉开始鼓起来，终于有了点粗汉子的味道，于是他再次踏上了行程。

若干年后，相比那些遍及全国各地三五成群不断遇险不断求援的驴友，此时的林点显然是孤独的，他的行囊里面除了生活必需品，还放着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道德经》和《金刚经》。显然，这是一个不甘于浑浑噩噩一辈子的灵魂，即便在无家可归前路迷茫的时刻，仍对这个世界有着一丝希望。一路行来，林点看到了许多，想到了许多，感悟了许多，却依然茫然。在滔滔黄河岸边，他钓过鱼，甚至在黄河枯水的时候趟着水就敢过河，然后狠狠地撒一泡尿吼着：“不到黄河心不死，到了黄河我还是心不死！”

在黄河河滩上，他亲眼目睹几十个毒贩被枪决，随着枪声响起，几十条罪恶的灵魂也许将去地狱报到，他们也许会后悔当初不该走上这条路，也许会痛恨出卖他们的伙伴，也许对生命仍有一丝眷恋，但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就好像有人说的“得之我幸，失之我命，失之我幸，得之我命”，既然走上这条路，就要有相应的觉悟啊！

在陕西米脂，他遇到了一位老红军，闲谈中老人向他讲述了自己的人生经历，战争的残酷惨烈，战友的生死情谊，命运的曲折和巧合，生活的无奈和对信念的绝不动摇，令他原以为已经死掉的心再次流泪了。生命可以多种多样，生活可以千奇百怪，但人的心必须有所坚守。

离开黄河，林点藏在运煤火车的煤堆里过了秦岭进了四川，到成都没几天，身边的钱已经所剩不多。去服装批发市场转了一圈，他弄了批白色汗衫，1块5毛钱的成本，画上几个红蓝黑的抽象画，再潇洒地以15元卖出。

一个星期下来，他居然获利颇丰，更夸张的是居然有热情的成都妹子想要和他一起流浪，把他吓得连夜逃出了成都。唉，谁说中国人没有激情和浪漫！

在川西的羌族村寨里，他体验到了品尝毒蘑菇后的幻觉，眼前满屋子的小人乱飞，他的心里有个声音在询问：“这就是我要的吗？”

喝土烧包谷酒、吃生蛆的麂子肉，大吐一场之后大醉不醒，倒在泥地上和光同尘，他几乎忘记了自己是谁。

来到云南后,他和苗族小伙子一起打猎,制作陷阱,为瑶族大爷修理抽水机,和汉族的采药人一起爬岩壁采药。白族奶奶热情地想让他留下来入赘,另一对彝族姐妹花则直接对他发起了感情攻势,很多年之后,他一直后悔当初怎么就没选择留下来呢?不一样的选择,就会有不一样的人生。可惜,此刻他的心依然在流浪。

青藏高原,蓝天、绿野、雪山、湖泊,构成了一幅博大、自然、原始、和谐的高原雪域图,山高云低,绿草覆盖的高原牧场与蔚蓝的天空在远处相接。偶尔,天空飞过成队的斑头雁,悠闲赶路的藏羚羊群和牦牛好似散落在草原上的颗颗黑色或白色的珍珠,在被造物主的伟大惊得目瞪口呆之时,林点不得不感叹人类的渺小。高原反应使得他寸步难行,在喇嘛庙中熬了一个星期的酥油,慈祥虔诚的老喇嘛每天来劝说他开天眼,过去和未来,一切现象都能明见。

他有点好奇,也有点心动,他问老喇嘛如何才能开天眼。老喇嘛拿出一根细细的木钉子,告诉他从脑门上打下去,然后他和师兄弟们在黑屋子里面给他发功加持一个星期,还告诉他两年内不得近女色……林点飞也似的逃离喇嘛庙……他有点傻不假,可是不疯啊!

离开雪域高原,他进入了新疆,在阿克苏学习打造刀具。抽着绿色的莫合烟,猛吸一口,呛得眼泪鼻涕一起流,来自肺泡底部的灼痛让他渐渐领悟《金刚经》的话语。午夜醒来闻着羊骚味和烟味、酒味,听着打呼噜的声音,有个小声音在问他:“这样要到几时?”

在大地上面流浪,唯有不停地走,他才能忘记自己是谁,不停地扮演不同的角色,向不同的人编造不同的故事,然后挥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

这样的日子,在莫高窟到了终点。在爬上一座沙丘时,他和野狼不期而遇,一人一狼,都很紧张,都很害怕,但都不想让对方知道自己的紧张和害怕。林点紧握亲手打造的两把锋利匕首,弓着腰龇着牙,目光狠狠地瞪着狼一动不动,右脚前脚掌随时准备发力。狼冒着绿火的双眼死死盯着突然出现在眼前的人类,龇着白森森的狼牙,鼻孔里发出威慑的低吼,它的前腿逐渐趴下,身体弯成一个弓状,浑身的狼毛慢慢耸起,这是狼要攻击的前兆。

林点知道,如果此时气势一泄,小命就要玩完。他的双手在微微颤抖着,匕首轻轻晃动,突然间双手猛地将匕首相互一击,刺目的寒光直射狼眼,杀气四溢。狼在寻找着人类的弱点,也许它意识到了匕首的杀伤力,并没有轻易向前扑去。时间一分一秒流逝,野狼终于累了,先前还高耸的狼毛慢慢软了下去,弓起的躯体逐渐伸直,最终

放弃了猎物掉头离开。当野狼从他视野中消失后，他瘫在地上大口喘着粗气，就像刚刚跑完马拉松一般，过度紧张的肌肉和关节骤然放松后，浑身上下酸痛难当，好在现在安全了。

就在这个晚上，他认为自己从野狼身上学到了一些东西，有些事情需要改变了。

在外流浪了一年多，林点感觉这样的日子该结束了。体验人生也好，游山玩水也罢，即便是逃避人生，当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人下意识地会想回家。可是上海的家已经空空荡荡了，父母踏上了去大洋彼岸的航班，他也不想独自回到上海再继续以前的日子。他把目光转向了中国的南端，去深圳吧，那里有他爱的人……

林点没有想到，在深圳的数年时光充满了黑暗。他为了自己的爱人，为了自己信任的人付出了很多很多，甚至不惜游走在黑暗边缘，稍有不慎便会坠入犯罪的深渊，可最终收获的却是背叛和痛彻骨髓的伤害。林点去过越南，跑到过俄罗斯，最后还是回到了上海，蛰伏在浦东乡间舔舐伤口。平时练个气功，研究经书，打坐，刻竹简，练练剑，闲来把图书馆的书看了个遍，或者去教堂找 98 岁的老牧师谈人生。林点用《圣经》里面的知识来打击他，他躺在床上用佛家的故事笑咪咪地应答。林点屡败屡战，屡战屡思，如是之……

某日，老牧师用不容置疑的口吻对他说道：“男人这一辈子，各种气质都应该具备，有一份才气，也可有一份傻气；有一份霸气，也可有一份俗气；有一份正气，也可有一份邪气……具备了这些气质，才是真正的男人。男人的生命就像颗骰子，新骰子棱角分明有点有面有角有线，时间久了，不但要继续有点有面有棱有线，有角还要有圆。看上去是方的，摸起来却要有圆的感觉，这样的生命，才是成熟的。”

在睿智高寿的老牧师跟前，林点承认自己败了，活了近一个世纪的老爷子早已成精了。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起初他认为自己的心态忽然老了，或者说净化了，总之欲望少却了许多，有点不到 30 岁就会废掉了的意思。多年后，每当他回忆这段时光，总有点感慨这样的生活不正是自己想要的吗？兜兜转转，到世界上晃荡一圈，原来很多东西早就在那里了。

虽然从越南踏上中国边防的第一脚时那种触电感还在久久萦绕，从俄罗斯回来后那种全身通畅的快感还在困惑他，但他知道，这片土地已经不再属于他了。好几次站在高塔上面，仔细地思索哈姆雷特的生死问题，他知道自己不会跳下去，因为他爱惜自己的生命，可是他还是喜欢这个调调。怀着对自我的谴责，在树林里面癫狂地舞剑，直到趴在泥土上面干嚎，因为他觉得自己如同脚下的泥土。

林点喜欢上了打坐，每次入定后，他都能感觉到自己的心在圣洁和堕落之间流浪，遥远的成圣的感动和周边的堕落的愉悦交织，在柔美的阳光和耀目的霓虹之间流浪，在决死的挣扎和悠然的放弃里流浪，在冲动和冷静之间来回盘旋。隐约地告诉自己必须冲动，想要冲动，但内心又演绎出如同一汪潭水般的冷静。看着激情消散，他的心不快活，真想大吼一声……

爱人对林点背叛与伤害，就像两块粗粝的磨刀石，对他的灵魂进行着打磨。

一天又一天，他的内心在英雄和懦夫之间流浪，在弱智和智慧之间流浪，在粗鲁和优雅之间流浪，在简朴和浪费之间流浪，在归家的路上寻找自我放逐，在迷失里面清晰地知道方向……

一时兴起之下，他到浙江龙泉学习铸剑，在简单的捶打和炉火面前，他又一次变得单纯，洁白如雪……

钱花光了，1995 年底，他终于决定离开中国去美国了。

二

想一想，一个人 26 岁的时候能干些什么？当你来到一个陌生的不属于你的国度或者都市，如果身上有 200 多美元，那你就比林点幸运。

身高 1 米 78，留着寸头，身材胖乎乎的林点口袋里装着的除了 200 美元，还有未完成的学业、为爱破碎后被抛掷尘土的心、流浪之后的茫然、破产之后的快感、被背弃之后的圣洁感、一腔蹉跎的愤青、满腹的不满和经纶。其实那一年，他的心已经老了，对他而言，去美国就是完成任务。

当他刚刚走出机舱，如同黄金液体一般的加州阳光洒在他的脸上，英语极差的林点只有一句感叹“FUCK!”这也是他唯一记得的强烈表达式，托福学的那点东西全部丢到爪哇国了。

出于某些难以言明的原因，他没有去找父母，而是暂时住在叔叔婶婶的家里。婶婶是个卖墓地的，林点学过的周易八卦风水看相引起了她的特别注意，虽然刚到才两天，她已经急不可耐地约好了五六个中年妇女来叫林点看相和算卦。结果自然是出奇地好——他拿到了 20 美元小费，而婶婶售出了好几块价值 12 万美元的墓地（每售

出一块的佣金不下2万美元)。后来他才知道,婶婶已经为自己买下了七八块墓地了,炒地皮炒到阴间也是够贱的。

身边有这么一个营销利器,婶婶怎么会放过他?她带着林点到美国的墓地参观,介绍那里的文化,她希望他和她成为搭档。可是当林点知道客源以及整个流程后,他表示无法答应。看看阴气入骨的叔叔眉毛都要掉完了,整天穿梭在老人和快要死的人中间,陪着笑脸,哄他们开心,还要参加每个人的葬礼,一直要等到棺材入土才算结束,这样的日子显然让林点不寒而栗。再说了,挣多少钱是一回事,不等于挣到钱就是富人了,叔叔婶婶的房子在富人区都是豪宅,平时出门也开着大奔,但婶婶每周四中午雷打不动地去教会吃免费的慈善午餐,而且还毫无廉耻地带几个面包回来。她坚持让林点也去吃,告诉他周四家里不开火。

林点感觉婶婶就是只秃鹰,盘旋在沙漠旅人的头顶,等对方一倒下去就扑过去狠咬一番。他偷偷算了一卦,卦象表示他和婶婶各方面都有冲突,再加上性格脾气都不适合,最重要的是他无法对死亡做出任何微笑或者怜悯,哪怕是假装的,所以林点告诉她自己想出去找工作。

不再理会婶婶惊讶的表情,他骑着旧自行车去上班了,那是他在美国第一份工作——在烤肉店做色拉。说实话他都弄不明白自己是如何被录取的,推门进店和经理唧唧歪歪了几句,其中还夹杂着汉语和手势,也许是看林点又高又帅吧,居然“OK、OK”就给录取了,只是每天骑车来回20英里上下班有点远。

其实美国的很多工作简单而且易学,非常适合学生打工。比如说做色拉,每一步都有图示,都有明确的计量和时间,所以只需要严格按照步骤来操作,基本不会出问题。这样的活对于左右手都灵活的林点来说就好比做游戏,所以他双手同时开工比别人的动作快很多。而且他能按照不同色拉的配比同时做几种,这就有点像计算机里面的并行处理。

楼下烤肉厨房的墨西哥 Amigo(西班牙语:兄弟)见林点那么悠闲,就常常上来和他玩,下班后还经常送他一大块蜜汁腿肉。回到婶婶家里洗个澡,在花园里面抽支烟,喝杯茶,看看书,优哉游哉。工资不高,每个星期就375美元,当时的油价是0.83美元每升,因此他不时和堂弟一起开车出去游车河,巡游在这块土地上的他觉得美国的生活很单纯。

好景不长,婶婶介绍他认识了小迪——一个超级富翁,她带林点去小迪的妈妈家,那原来是一栋阿拉伯王子的豪宅。林点很羡慕,可是没有心动,小迪带他去自己

的连锁早餐店看看，告诉他 15 年前自己从中国台湾来美国的时候口袋里只有 260 美元，林点虽然没说什么，心里却有些活泛。他继续带林点看了他的 4 栋山坡豪宅，告诉林点山下面还有 8 栋在出租。看着他的 15 辆汽车，居然有 2 辆新车是他和儿子为了玩车拆备用零件用的，林点的心动了。

小迪问他：“愿不愿意跟我干。”

他说：“不愿意是傻子。”

于是小迪带他去见老黄，林点一看就知道对方以前是个贪官狠角色。两人嘀嘀咕咕很久，那人和蔼地和林点东拉西扯，最后不知怎么的又叫上了小迪的情人——来自国内的过气的二流文艺界人士，又和林点东拉西扯半天。小迪终于告诉他：明天一起去洛杉矶装车，每天付他 200 美元薪水。和 375 美元的周薪比较，还有小迪的故事很有吸引力，林点当然选择干！

到了洛杉矶长滩的货柜仓库，小迪让林点在外面守着，任何人不许进仓库，他自己进去验货。验完货，两人一起搬了整整 100 多箱的物件，林点没有问里面是什么，做小弟的问太多不是个好习惯。回到硅谷，老黄来了，面带满意的表情打开了箱子——全部是枪械的部件，黄油裹得好好的。林点一看就知道这是从太平洋另一头来的，习惯性地心里盘算这些部件能卖多少钱，就跟当年在深圳算走私来的寻呼机的价钱一样。光有这些部件有啥用？仿佛为了回答他内心的疑问，小迪带着他马不停蹄地又赶回洛杉矶，去了不同的码头，拉回来一车不同的部件……

整整跑了 10 多天，两个人在小迪的豪宅车库里面组装了整整 2000 支 AK-47，武装 1 个团的兵力都有多余，到后来林点双手翻飞闭着眼睛也能装好一把枪。结束了地下兵工厂的项目，他让林点回家待命。

没几天，他又叫上林点去洛杉矶，这次是开着一辆旧车去的。在破旧的住宅区里面，他找到一户人家，打了个电话后，里面过了半晌才打开门。阴暗的客厅里面坐着一个中年男子，神色阴郁，皮肤是不健康的灰白色，整个屋子弥漫着中国餐馆外卖的味道。他们问了林点在国内以及越南和俄罗斯的事情，还问他对于文物鉴赏技能从哪里学的。林点没有什么犹豫，挑了些能说的内容说了，最后补充道：“我就是个啥都知道，啥都不精的人。”

那个男子不动声色地取出一幅画和两件青铜器让他看看，男人家里面的器具倒是蛮专业的。林点仔细看了看，告诉他画是真的，也是假的。男子皱了皱眉问道：“这是为啥？”

林点笑了笑：“无论是纸张、材料、印章还有作者的小习惯，以及年代等都显示没有矛盾。可是这画纸的厚度有问题，也就是说，我们的老祖宗把真画平剖开，变成了两幅。至于青铜器是赝品，因为你说的发掘地的土壤特性和这个青铜器的颜色不符合。”

男子不再说话，只是冲小迪点了点头，林点这才反应过来，原来刚才只是考试，如果自己弄错了的话后果不堪设想。随后3人叫了外卖，他们这次谈的是走私兵马俑铜车马的事情。按照那个男子的说法，所谓的国内的线人，一个博物馆的副馆长已经被枪毙了，他自己面对的是中国政府的追杀，所以不得不藏在这个西班牙人的居住区，连门都不出。

他们现在规划的是上亿美元的交易，可林点觉得很奇怪，自己居然一点也不动心，反而觉得这好像是个套。至于说小迪，早就被上亿美元的利润套住了，心一黑自然眼就瞎，事后他回想当时的状况，最大的疑问在于那个男的似乎缺乏做上亿美元生意的气场。

不过此时他绝对不会吐露什么心声，反正每天200美元，就当别人出钱带他出来游车河。回到硅谷，他和叔叔一家人去拉斯维加斯赌城玩，随便扔了20美元在俄罗斯轮盘赌上面，一眨眼就变成240美元，他按照经验又扔了40美元，结果变成了480美元。婶婶在边上一看着急了，拖着他非要再下重注，林点说道：“不行，再下注连本钱都没了。”

“为什么？为什么？到底该押哪个？”婶婶恨不得把自己都押到台子上去，10倍以上的赔率啊，这不是比抢钱还那啥嘛。

他不再搭理婶婶，一个人溜去玩老虎机，把婶婶气得牙疼，明明那边放着那么多钱，这小子就是不让自己去捡，太没天理了。

回家后，婶婶一盘算自己还输了200美元，真是心疼得跟针扎一样，这得吃多少份免费午餐才能挣回来啊，于是愈发看林点不顺眼。他没注意到婶婶要吃人的态度，走过来告诉她：“小迪那里不靠谱，我不想跟着他做了。”

婶婶当时没说什么，但她的眼光已经能杀人了，晚饭后她把林点叫过去说道：“你的房间我已经租给别人了，除非你出的钱比她多。可是你有钱吗？！”

他一愣，问道：“那我住什么地方？”

“你住车库吧，我给你一个床垫子，你可以睡在地上，我每个月就收你100美元吧。”婶婶想了想又唠叨了一句：“年轻人不识抬举，不好好工作挣钱，整天想什么东西

呢？我又不是你妈，没有照顾你的义务。”

他的内心很平静，跟着唯唯诺诺的叔叔去了车库，很耐心地放好垫子。

他问道：“车库不通风怎么办？”

叔叔回答说：“我会把车库门打开一条缝的。”

林点都被气乐了，这就是自己的亲叔叔和婶婶？他用5分钟收拾完行李，给堂弟打了个电话。10分钟后，他离开了叔叔婶家。

离开小迪是个英明的决定，10年后，当林点作为联邦调查局(FBI)的情报分析专家查阅档案的时候，他才知道原来这一切果然就是个套子，是中央情报局(CIA)和联邦调查局联合代号为“烟龙”的行动。无论是小迪的枪支，还是兵马俑铜车马都是个局，小迪被判刑17年，他的情人被判刑4年，老黄嘛，好像消失了。当然，他作为当时还不足轻重的小卒子并没有记录上去的份，估计小迪后来都已经忘了他这个马仔。

离开加州后林点飞往佛罗里达，终于决定回到父母身边，对于加州的阳光、嘈杂、各色人等以及财富，他毫不留恋，那些东西并不代表美国。

为了省钱，他坐的飞机要转机，可是起飞后不久，单边引擎却起了火。飞行员通过急速爬升熄了火，却必须飞回去迫降。机长通过广播让大家做好准备，机舱里慌乱一片，有人哭泣、有人喊叫、有人骂鬼神、有人求妈妈保佑。

他反倒很平静，低下头默默地祷告：“我不知道你叫什么，菩萨？安拉？还是上帝？不过我在危难的时候潜意识里面喊的一定是上帝保佑，所以，上帝啊，请你听我的祷告，因为飞机在天上，离你比较近。求你保佑飞机上面的人的生命安全，我看到无辜的婴儿，他们不该如此死去，他们还没有得到应该得到的机会啊。如果任何事情需要代价，我愿意死去，马上代替他们死去，我的罪该死很多次了。求你拿走我的命，当然，如果你不要的话，也可以让我活着，那么我一定用一生来寻求你！”

在颠簸的飞机里面，他反而觉得无比平静，好像时间都静止了，不知是祷告的成效还是因为缺氧，林点陷入了沉沉昏睡之中，等他醒来时飞机已经停在了地面上，屁事没有。

到佛罗里达的第二天，林点的父亲陪他去传说中的迪斯尼乐园玩了3天，其实到了他这个年龄上，这些玩的东西都有点小儿科了。歇了几天，老爸开始教他学开车，这一教倒是教出一堆火气来。林点在深圳跟着其他人学过开车，但没正经进过驾校，基本功不扎实，小动作却不少。这让老爷子气得不行，非要纠正他那些在自己看来属于“十恶不赦”的小动作，美其名曰安全第一，原本和谐的父子关系眼看就要出点问

题。还是他的老妈思路清楚，一脚把他踢进了驾校，于是家和万事兴。

驾校的老师是个印度裔，林点一见面就喊了声“三哥好！”没想到对方早就习惯中国人这么叫他，直接用中文回答“小弟好！”把他郁闷得不行。

这位三哥教练是个急性子，上来就问他有没驾驶经验，他说开过车，在停车场和小区里开没问题。三哥教练闻听点了点头，来了句“OK！那就上公路吧！”

他一听感觉脑袋懵了一下，这什么情况？难道不需要重头开始学？

剽悍的教练不给解释，催着他打火启动开上了公路，战战兢兢地上了公路后，教练让他狠狠地踩下油门，在限速 55 英里的公路上他让林点开出 70 英里。那种感觉，让林点觉得比上次遇到飞机故障还可怕，汽车在车流中进进出出了好几回，然后又出口进口上上下下几次。在出了两个小时的冷汗后，教练对他说：“车技不错，明天你去考驾照吧。”

第二天，林点的美国驾照考试一次通过。

林点在迪斯尼的厨房里找了份烤汉堡包的工作，迪斯尼的生意贼好，但偌大的乐园里就 1 间餐馆，汉堡包每天的需求量在 5000 至 6000 个之间。每天平均工作 12 个小时，每个面包的烘烤时间是 2 分钟，上下两排滚动式链条。工作时间基本上不会有停歇，当中还必须下楼补货、还空架子、倒垃圾，他恨不得自己能脚踩风火轮，最好有 8 只手。

每天回家都是臭汗一身，洗个澡，吃碗方便面加什锦蔬菜，抽支烟，倒在躺椅上仰望星空，然后开着收音机睡觉，练习听力。他觉得自己的生活很单纯，也很惬意。周末时和雷伯伯一起去美国人的教会转转，做个礼拜，听一群虔诚的教徒祷告，自己的心灵也能获得洗涤。有时他会拖着老爸去钓甲鱼，美国甲鱼有脸盆大小，白人黑人拉丁裔人都不吃这种生物，只有中国人好这口，于是没多久就吃得腻味了。

厨房里面有很多来实习的大学生，不管是哪里人哪种肤色，个个都对繁重的工作叫苦不迭。在国内四处漂泊并且在深圳混过世界的林点，反而觉得这样的工作是种享受，不就是手脚忙点嘛，其他都单纯得很。所以他工作的时候喜欢哼哼歌，身体会随着音乐扭动，做几个舞蹈动作，让自己轻松一下，结果搞得几个大学生跟着他一起哼歌扭动，颇有跳集体舞的架势。于是快餐窗口挤了一堆游客，点餐的时候再欣赏一下免费的歌舞表演，大家嘻嘻哈哈乐个不停。这好像比较符合迪斯尼的文化，总管很高兴，士气上去了效益也就上去了。于是，他第一个月就给了林点最佳团队工作者的奖状和奖励。